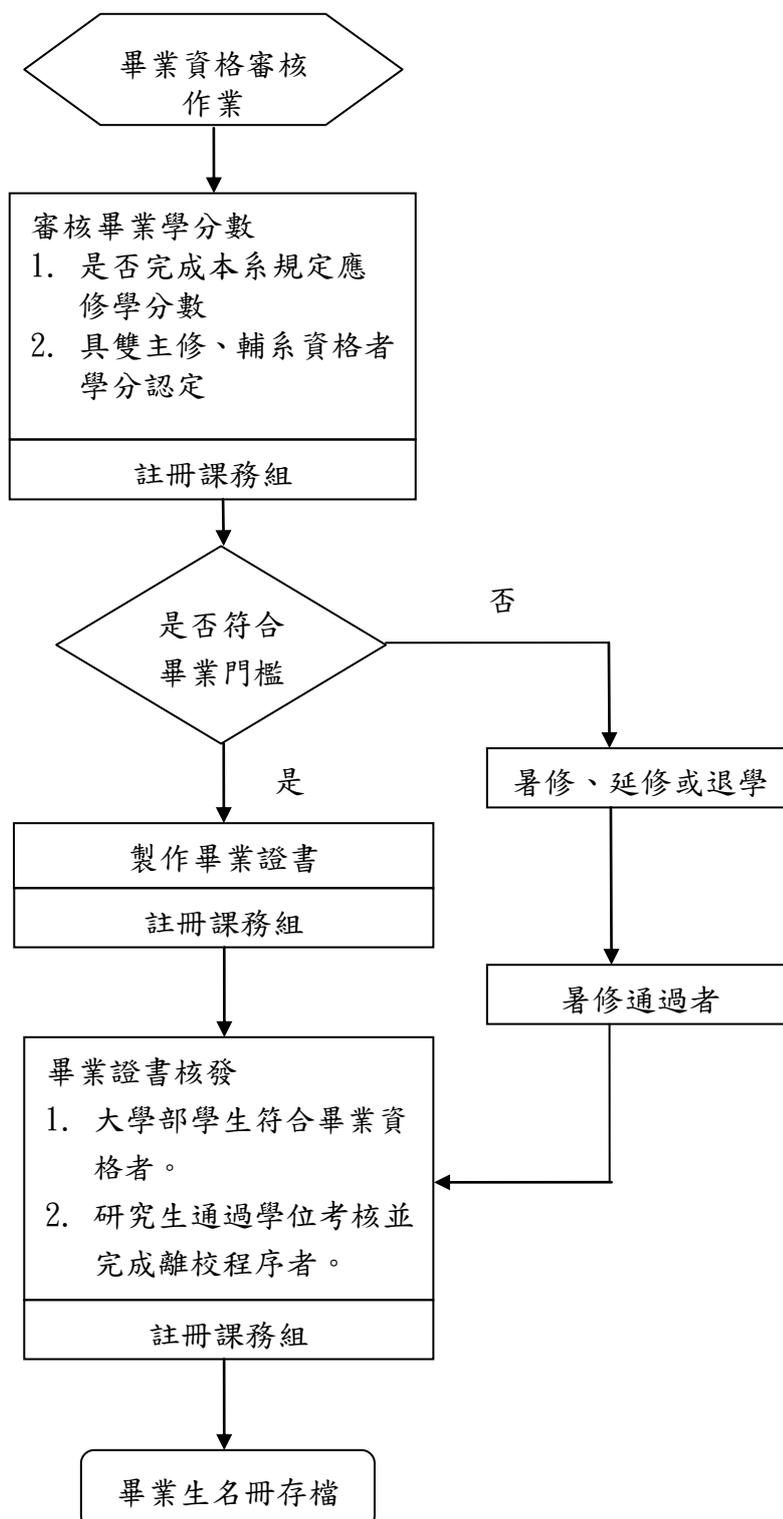


◎學籍管理作業\_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

1. 流程圖：



## 2. 作業程序：

### 2.1.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 2.1.1. 大學部學生可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畢業學分是否達到各系規定必、選修學分總數。
- 2.1.2. 業務承辦人於教職員資訊系統執行畢業檢查後，列印大學部學生未修畢科目清單，逐一審核畢業生修習學分是否符合各系畢業相關規定。
  - 2.1.2.1. 未修畢各系規定應修學分者，可參加暑修課程，補足學分。若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延長修業補足課程。
  - 2.1.2.2. 未修畢各系規定應修學分者，若修業年限已屆滿，予以退學。
  - 2.1.2.3. 已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總數及其他畢業相關門檻，符合畢業資格者，核發畢業證書。
- 2.1.3. 審核具雙主修及輔系資格者是否修畢規定學分。
  - 2.1.3.1. 修畢主系學分且亦修畢雙主修及輔系規定學分者，核發畢業證書，修讀雙主修同學畢業證書加註修讀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修讀輔系同學畢業證書加註修讀輔系名稱。
  - 2.1.3.2. 修畢主系學分但未修畢雙主修及輔系規定學分者，若辦理放棄資格後即可畢業。未辦理放棄資格者，若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延長修業課程。
- 2.1.4. 研究生完成各所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提出論文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2.1.5. 經審核達畢業門檻學生，製作畢業證書，並列印畢業證書領取名冊管控。

## 3. 使用表單：

- 3.1. 學系雙主修、輔系科目學分表。
- 3.2. 學生未修畢科目清單。
- 3.3. 空白畢業證書領取清冊。
- 3.4. 畢業證書領取名冊。

- 3.5. 畢業證書銷毀清冊。
- 3.6.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
- 3.7.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4. 法源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